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豪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竣翊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957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9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